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33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莊凱婷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妍佑即劉育成之繼承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1147條、1148條第1項本文亦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或法院之判決，對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惟抵押不動產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全體如已依法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則繼承人已拋棄對該所有權人之繼承權，自無繼承抵押不動產之權利，至民法第1176條之1所稱之繼續管理，僅屬對繼承財產之保存、利用、改良行為而言，並不包括處分行為，是在遺產管理人尚未選任開始管理前，抵押權人尚不得以繼承人為相對人，請求拍賣抵押物，法院應駁回其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

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號參照)。準此，聲請拍賣抵押物時，如發現抵押物所有權人死亡，且其全體繼承人皆拋棄繼承，尚未選任遺產管理人確定前，法院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二、經查本件抵押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即被繼承人劉育成已於聲請人聲請日前之114年3月28日死亡，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資料可憑。聲請人雖以劉育成之第一順位繼承人劉研佑為相對人，並於114年9月26日陳報被繼承人之完整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惟查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已分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114年度司繼字第2793號、114年度司繼字第3160號事件准予備查，業有債權人陳報狀、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當事人索引卡附卷足參，並經調閱前開拋棄繼承卷宗核閱無訛，故依法應以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相對人始為適法。聲請人未能補正及列明本件適格之相對人；是依前開規定與說明，於遺產管理人經選任並確定前，尚無法確認相對人為何人，本件既無法確認相對人為何，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拍賣抵押物，相對人當事人不適格且無法補正，依法應予駁回。綜上，本件於確認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前，相對人未能確定，致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之程序要件有欠缺，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惟於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經法院裁定確定後，聲請人自得另行以之為相對人，再向本院為同一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五、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